

2018 年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承担本局行政执法监督和组织、指导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二）管理全区各基层司法所，指导各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协调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五）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律师、法律服务机构工作；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监督和指导下区的公证工作。

（六）组织管理区“12348”法律服务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组织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指导、协调各行政机关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

（九）组织实施全区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法律职业资

格证颁证工作。

（十）承办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辖区司法鉴定机构的投诉受理工作。

（十一）参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人事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白云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州市白云区法律援助处。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471.17	一、基本支出	3396.9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080.56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0	0.00	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71.17	本年支出合计	4477.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财政代管户资金	6.37	0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收入总计	4477. 54	支出总计	4477. 5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471.1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71.1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0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71.17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财政代管户资金	6.37
收 入 总 计	4477.54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396.98
工资福利支出	2189.0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4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0	0.00
二、项目支出	1080.56
日常运转类项目	1080.56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0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0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80.5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0	0.00
支 出 总 计	4477.5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71.17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7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	0.00	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71.17	本年支出合计	4471.1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471.17	3396.98	107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3.93	2130.24	1073.69
20406	司法	3210.30	2130.24	1080.06
2040601	行政运行	2216.04	2004.24	211.8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3.99	126.00	497.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0.00	6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90	0.00	3.9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0.00	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267.35	0.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80204	拥军优属	0.50	0.00	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24	265.2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24	265.24	0.00
20808	抚恤	2.11	2.1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1	2.1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7	39.3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37	39.3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37	39.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02	960.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02	960.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28	252.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7.74	707.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396.9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89.0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66.3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566.1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52.2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4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33.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6.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9.8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4.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7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9.06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2.23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5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8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1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4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2.1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39.37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99.51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59.0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3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3.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2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0
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477.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54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财政指标下拨途径调整，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支出预算 4477.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54 万元，下降 5.26%，主要原因是今年对上年的“其他司法支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财政指标下拨途径作了调整，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0 万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二是 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43.90%，主要原因是继续

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和规模。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6.48万元，比上年减少13.48万元，下降4.49%，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安排政府聘用人员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2.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9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8.6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77.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73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95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10.48 万元	1.推动司法社工项目体系建设，完善特殊人群管理。 2.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提升工作水平。 3.落实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的各项措施，提升社区矫正质量。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300 万元	1.受理指派各类法援案件。 2.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3.举办法律业务培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十三、普法宣传支出：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律师公证管理支出：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十五、法律援助支出：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